

55



浙江省各縣市鎮

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會員總登記的意義



A541 212 0015 0143B

一、爲什麼要舉行會員總登記？

二、登記的手續如何？

三、爲什麼要設立各業登記處？

四、各業登記員如何委派？

五、登記與不登記；

上 海 图 书
馆 藏 书

浙江省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會員總登記的意義」

※一、為什麼要舉行會員總登記？

1 為什麼要舉行會員總登記呢？我們的答案很簡單：爲的是要大家團結。團結，不但是謀發展的經行要道，也是圖生存的必要條件。我國向來閉關自守，沉醉於自給自足之經濟狀況中，各界民衆無所謂組織，更不知所謂團結。不料鴉片一戰，門戶洞開，國際帝國主義者之鐵蹄，橫掃而來，肆行踐踏，如入無人之境。其勢力之先鋒部隊，則爲商業戰爭，於是首當其衝而蒙其害者即以經營工商

業者爲最。帝國主義者窺破了我國商人是一盤散沙，在習慣上多屬自私自利，不顧大局，乃挾其經濟的力量，機械的萬能，製造新奇貨品，充滿了中國的市場，把我國固有的工商業排斥盡淨，國家一天一天的貧窮，人民一天一天的困乏，尤其是我們工商業者，到現在幾乎已無立足之地了。他姑不論，就我們浙江而言，抗嘉湖三屬的綢業，在中國歷史上是佔何等的重要位置！然而此時已是一蹶不振，十倒其八，若再不設法挽回，恐將不免根本消滅，其他商業，又何嘗不與此相等？這是外商勢力壓迫的影響，也就是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結果。我們現在已到了快要滅亡的階段了，我們要掙扎，我們要抵抗；我們要找出路，我們更要謀生存，而惟一的方法

，就是要發展我們的工商業。工商業如何才能發展？毫不猶豫的一句話，就是要大家團結。

2 歷史上的商人團體，比任何其他民衆的組織都要早，大概從亡清末年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侵入以後，在上海就有商業會議所的組織，其後逐漸遞演，訂立章程，改爲商會，則凡商業繁盛之區，均已普遍設立。至民國十六年頃，革命軍會師武漢，底定江淮，凡國民軍所到之處，均紛紛組織商民協會，與商會成對峙之局，兩方意見，形同水火，商民協會謂舊商會組織不良，多爲買辦階級或土豪劣紳所把持，甚有謂商會會員係少數大商人階級，乃革命之對象，應在打倒之列者，而商會方面，則以 總理主義，係全民政治，同

一商人，均屬被壓迫民衆，不應強劃爲大小之分，以引起階級鬥爭，紛紛擾擾，滔滔不絕，糾紛之不已，自無團結之可言，於是工商界惶惶不安，工商業遂益形疲敝不堪。迄十八年三全大會以後，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商會法及公商同業公會法，不久又明令取銷商民協會，以便組織新商會，從此法規統一，而商人團體之組織遂以一致。

3 不能例外的本省商人組織，也向來是分商會與商民協會兩種，「商民協會爲中小商人及店員之組織，商會爲少數大商人之組織素成分峙對壘之局勢」也與其他各省一樣。自商會法公佈施行，商民協會明令取消後，浙江省黨部爲「貫澈中央增進商人相互間之利

益及共同發展工商業之精神，而免除過去大小商人及店東店員間之糾紛隔閡」起見，覺的應該有一個統一組織的辦法，以爲全省商人團體組織的標準，於是就擬定了「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呈請中央核准。隨後又成立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以擔負改組統一全省商人團體之責，更陸續派員成立各縣市鎮商統會，以積極進行統一改組之工作，然而各地商人團體，固須依法改組，但商統會之責任，卻還在實現統一，故依法改組，只是進行上的一種手段，而統一組織，才是我們真正的最後目的。改頭換面的方式，不能統一組織・交互合併的方式，不能統一組織・妥協揉雜的方式，更不能統一組織・如何才能統一組織？惟有依照「會員總登記辦法」舉

行會員總登記，登記之後，再重行組織，然後才能實現真正的統一組織。

4 我們最高的理論，——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告訴我們，「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所謂商民協會者迥殊」。所以今後新商會的組織，與商民協會不同，尤其是與舊商會兩樣，絕不能單純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是要

圖謀整個工商業的發展。推陳布新，端賴改組，而改組之是否澈底，則全視乎登記之辦理是否合法，所以各地商統會之辦理會員總登記，乃是消滅舊有商人組織，依法成立新團體之必要工作，也就是全體團結一致圖謀工商業發展之最初的基礎，其意義約略說之，則有三點：

一、打破以自然人爲單位，而變爲以同業公會，商店，或商業的法人爲單位之組織，

二、泯滅前者大商人與中小商人團體分峙對壘之形勢，而使之團結一致，共同努力。

三、剷除前者各不相關之分途入會習慣，而使同業之工商業者互

立公會，間接爲商會會員，以謀同業之改良，同業之救濟，同業之互助，及同業之發展。

商會的組織，是以公會會員爲原則，而以商店會員爲例外，故辦理登記的手續也是以各業登記爲主體，而以直接登記爲輔助，這就爲的是要各業本身首先團結，然後推而廣之再作一個大的團結，舉行登記，不過只是一個必要的團結的手段而已。

※二、登記的手續如何？

1 各地的商統會成立以後，首先要辦的就是登記工作，則當地的舊有商人團體，如會館，公所，公會，等均須推派代表，在限定

的期間內，到當地商統會舉行登記，填寫團體登記表，登記合格後，商統會若果認爲必要時就可以設立該業登記處辦理同業商店的登記。

2 凡公司商店廠號，無論從前曾否加入本業團體（如會館公所公會之類）這次辦理登記，經當地商統會設有該業登記處的，應自動的推派負責人員，到各該同業登記處，依規定的手續登記，（如開綢店的，就到綢業登記處登記，開錢莊的，就到錢業登記處登記）不得直接到各縣市商統會舉行。

3 各業公司商店廠號，如當地向無各該業同業的團體組織，或雖有同業團體而沒有經商統會設立該業登記處的，可直接到當地商

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登記。

4 各業的商人團體，如已經向當地商統會登記合格經商統會委派登記員辦理該業登記事宜的，須向商統會繳納團體登記費，其數目為五元到五十元，多少由商統會依照這個團體的大小決定之。

5 各公司商店廠號，如以前曾經加入商會或商民協會，按月或按年繳納會費挈有收據為憑的，這次登記，就算是老會員，可以不繳登記費，否則就以新會員論，要繳納登記費五角至十元，其數目的多少，由登記的機關視各登記者之資本數額，及營業的情況而決定，但若登記不合格的，則退還登記費。

6 登記人如果自己能填寫表冊，應親自照表詳細填寫，不能填

寫的，可以把實際的情形，告訴登記員，請他代填。

7 登記人如果因事實不明，要把表冊帶回去填寫，也可以的，不過要在限定的期間以內，填好了送交到登記處。

8 登記表要同樣的照填三張，以便一張存登記處，還有二張一送當地商統會，一轉呈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備查。

9 填登記表時，要照表上所開的據實填寫，絕對不可虛填誑報，並要用墨筆或墨水筆書寫清楚，不得用鉛筆潦草塞責。

※ 二、爲什麼要設立各業登記處？

1 前面說過：商人團體，向有兩種組織，一種是商會，一種是

商民協會，而此兩種組織之外，還有許多的小團體，如各業公所，會館，及公會之類，又有商民協會之下各業分會等等，這許多商人團體，有曾與商會或商民協會發生過關係的，也有從未加入任何一面的，而此次會員總登記，都須到當地商統會，舉行登記手續，依法改組爲同業公會，否則這團體就要遭官廳取締，不能繼續存在。但同業之公會，每一區域，只限定一個，所以凡屬類似的團體，如綢業公所與綢業會館，或錢業公會與錢業同行公所，又如原屬於商會之銀行公會，與原屬於商民協會之銀行分會等，都要合併改組，不得分開設立，所以爲便於合併改組計，當辦理登記的時候，一定要以一業爲範圍，設立一個該業的登記處，免得分途登記，凌亂錯

雜，則登記完畢後，成立正式的同業公會，就非常容易了。

2 設立各業登記處，不但是爲便於合併及成立統一的同業公會之計，而且在事實上，也必須有一個過渡的機關，以免停頓團體的生機作用，而同時又可以接收并保管原有團體如會館，公所，或商民協會分會，及其附屬機關的財產器具，及會所文件等等，以便做整理及合併的工作，其性質蓋與上海各商人團體之整理委員會相似，不過上海分爲兩個步驟，我們只規定在一個階段內，而同時進行接收，登記，與籌備成立同業公會種種的事情罷了。

3 數年糾紛的商民運動，我們要把牠一旦解除，歷來紛歧的商人組織，我們要把牠一旦統一，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然而

又是十分容易的工作，那只要看我們的計劃如何了。改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辦理登記，而登記的作用，一方面是便於註冊，一方面却是要促成各業商人組織統一的實現。既然登記的目的，是重在統一的促成，則辦理的手續，自然也需要整齊一致，而辦理登記的機關，更其有各業分別設立以期各適所需的必要，況且數年的分立，已成習慣，而大小商人之對峙，其間亦不免隔閡，若辦理不善，則登記的結果，也許會變成僅僅形式上的合併。或者是名義上的統一，而終不能達到團結之最後目的，故於統一組織之過程中，必須注意兩點：一、泯滅過去分峙對壘之痕迹。二、融合一般大小商人之感情。欲收到此兩層功效，則必須有各業登記處之組織，蓋惟有設

立各業登記處始能委派各業登記員而集合各該同業之各方面的，重要份子於一處，使其有互相聯絡，互生情感之機會焉。

✿ 四、各業登記員如何委派？

1 各業登記處之組織原理，已如前述。而各業登記員之委派辦法，亦極關重要，我們不可不充分注意，大概委派的方式，分爲兩種，一種是直接委派，就是由各地商統會，對於某一個或幾個同業的商人團體登記合格之後，就直接委派幾個登記員，去成立該業登記處辦理該業團體所屬會員及同業公司廠號的登記，至於原有團體若不止一個，如某某分會與某某會館等，則營業之性質相同，登記

自應合併辦理，而登記員之委派，當然各方面都須顧及，不能偏於任何一方面，以免畸輕畸重之嫌。

2 但直接委派，有時究嫌隔膜，且易引起不良影響，故非於必要時，不輕易行之，而最通常最妥善的則莫如呈荐委派的辦法。就是：

一、由當地商統會通知已經登記合格的各業商人團體負責人員，推舉幾個候委登記員，連同各員履歷表，一共呈荐到商統會，由商統會去決定人選加以委任。

二、各業登記員本來規定的是三人至七人，至於實際的人數則由各地商統會決定，而用呈荐委派的辦法委派登記員時，則當

地商統會不妨於通知書內多預定人數或十人十二人及十四人等經各該業商人團體荐來後，再由其較多人數中選擇最能勝任之三人，五人，或七人加以委任，如此則雙方均有表現意見的機會，而登記員對於雙方均負相等之責任，上下貫通，庶不致有隔靴搔癢之弊。

三、若果原有團體不止一個——如商協某某分會及某某會館或某某公所等——而均曾經商統會登記合格，則用呈荐辦法委派登記員時，自然由商統會斟酌各方情形，酌定人數，使其均有推荐及參加的機會，俾不致有所偏重，妨礙統一工作。

3 登記員須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

一、曾任當地商會或商民協會委員者
二、曾任各業商人團體委員或職員者
三、商人運動有經驗者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能爲登記員

-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之紀律曾付懲戒者
-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受刑事上之處分尙未撤銷者
- 四、有不良之嗜好或反動嫌疑者

五、登記與不登記

依照中央頒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凡人民團體均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立案，而在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之先，則必須取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若未得高級黨部之許可，雖有請求，而政府亦不能准予立案，至於我們商人團體，依上海例，則以登記爲最先決之條件，即凡一商人團體，若要向政府立案，必須先得黨部之許可，而黨部之許可與否，又必須視其曾在當地商統會登記以爲斷，所以各商地人團體之必須向當地商統會舉行登記，不但係改組爲同業公會之例行手續，亦且爲繼續存在之必要條件，否則不能取得商會會員資格，即不能得到黨部許可，更無法避免政府之取締或封閉，舉措之間，利害甚明，此點當不必爲我商界憂，至於商店會員

之登記與否，亦屬關切本身之保障及發展問題，其必要更不待言，總之，處此弱肉強食之二十世紀，任何民族，非團結均不足以圖生存，而次殖民地之中國民衆，尤其是日就衰敗之商界同人，若再不急起直追，力圖發展吾人之工商業，以期挽回岌岌日危之頽勢，則國家未亡於軍事政治勢力之前，吾人早已死於商戰沙場之上矣。團結，登記，團結，事體雖小，關係綦重，吾人豈可漠忽哉？！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編印

十八·八·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43B

405906